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31533738

联系邮箱：gclx_xz@163.com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2023-09-25

修订日期：2026-05-1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审核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核
- d) 初次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1 认证申请